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，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公司债券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融资需要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_____（张晓燕） _____（焦 点）

_____（周小明）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